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(含學程)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
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爰訂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職級教師就所屬教授、副教授中選舉產生，未獲票者不得當選；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足，由本單位主管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推薦，並簽請院長擇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不得低資高審。
委員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本系主管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教師，由院長擇聘後，組成臨時系教評會。
系教評會開會時由本系主管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本系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主席。
- 三、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